

## 合約安排

### 背景

我們現時在中國經營或將會經營的若干業務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及許可要求（「**相關業務**」）。我們透過境內控股公司經營相關業務。我們並未直接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該等股權由各登記股東持有。

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提供一項機制，據此：(a)境內控股公司的經濟利益可透過合作協議及經營協議轉移至我們；(b)我們可透過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以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控制境內控股公司；及(c)我們可透過貸款協議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經濟支持。根據此項安排，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實質及重要業務決策均會由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加以指導和監督，且由於境內控股公司被視為我們的控股子公司，故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實際上亦會由本集團承擔。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整體有權享有境內控股公司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是公平合理的。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杭州樂讀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法律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版）》（「**《鼓勵目錄》**」）監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不同行業劃分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許可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行業）。

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 禁止業務

####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相關業務涉及或將涉及視頻及音頻內容經營和製作，故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下所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範疇。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凡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實體均須申領《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杭州樂讀持有浙江省廣播電視局所簽發可製作及發放廣播電視節目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任何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企業股權。

## 合約安排

### 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

杭州樂讀從事互聯網音樂娛樂業務，當中涉及製作、發行及播放在線音樂、網絡節目及網絡表演，故屬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下所指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範疇。《互聯網文化規定》中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兩類。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CB許可證》」）方可進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杭州樂讀持有浙江省文化和旅遊廳所簽發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音樂娛樂產品及節目及表演的《ICB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企業股權。

### 限制業務

#### 增值電信服務

杭州樂讀須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方可經營涉及在線視頻及音頻內容經營、發行及播放在線音樂、網絡節目及網絡表演的相關業務部分。杭州樂讀持有《ICP許可證》。

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在類似於我們般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中持有50%以上的股權。

### 境內控股公司

#### 杭州樂讀

杭州樂讀經營涵蓋了禁止類和限制類的業務。具體而言，杭州樂讀經營網絡節目、網絡表演及直播業務，故：(a)屬於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範疇（為「禁止業務」），必須持有《ICB許可證》方可營運；及(b)被全面整合至根據《ICP許可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業務（為「限制業務」），且無法與有關業務區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為維持杭州樂讀的業務營運以及其所持牌照及許可證的效力，該公司須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另外，由於杭州樂讀的業務屬於《負面清單》項下的「禁止業務」和「限制業務」，若不制定合約安排，則我們無法設立任何可允許我們持有杭州樂讀部分股權及控制其部分經濟利益的可替代結構。尤其是，杭州樂讀須要《ICP許可證》展開的業務不得自需要《ICB許可證》展開的業務中分拆。

## 合約安排

### 杭州熱歌及少數股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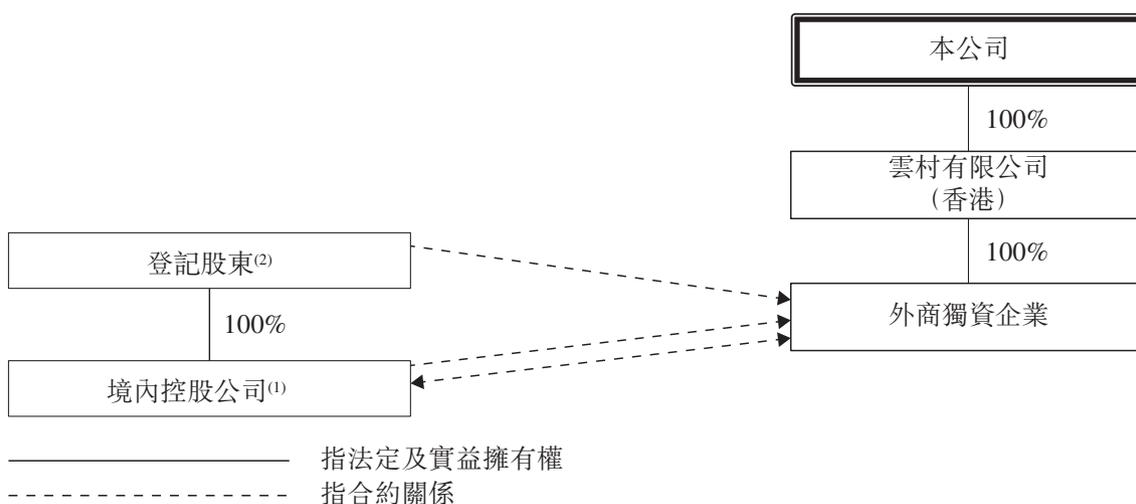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杭州熱歌對多家公司作出少數股權投資。該等投資通常經營與我們業務相關但更為廣泛的業務，提供我們認為能夠產生協同效益的產品、服務及／或資源，且有助我們有效擴張提供予用戶的產品及服務的業務。該等投資為我們帶來與我們互補的技術及服務的投資機遇，或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或進軍新市場有用。所有透過杭州熱歌作出的投資均為被動性投資，各自分類為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少數股東權益，且並非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亦不構成本集團的併表實體或子公司，故該等投資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舉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杭州熱歌佔本集團資產及收入總額少於0.2%。鑒於該等投資並不重大，且我們並未將該等投資合併入賬或控制該等投資，董事認為合約安排設計嚴謹。

倘我們日後取得一家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被投資公司所從事業務的性質，若中國法律許可，我們將考慮重組被投資公司的擁有權，作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子公司。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合約安排設計嚴謹。一旦我們的業務不再是禁止類或限制類外商投資業務，我們將全部或部分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下從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到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



附註：

- (1) 境內控股公司為杭州樂讀及杭州熱歌。
- (2) 杭州樂讀的登記股東為丁磊先生及朱一聞先生，他們分別擁有杭州樂讀99%及1%。杭州熱歌的登記股東為彭勇先生，彭勇先生全資擁有杭州熱歌。彭先生為網易的業務夥伴兼獨立第三方。

## 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 合作協議

根據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境內控股公司同意指定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合作夥伴，為用戶提供技術服務，包括軟件開發、技術支持及維護、網絡技術服務、服務器維護、相關軟件開發及更新，以及電子出版物及電信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輔助與支持（視情況而定），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合作協議，境內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應分享他們從合作所得的收入。可供分派收入應包括經扣減任何相關經營成本、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境內控股公司收入總額，及境內控股公司將予保留的利潤。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收取全部可供分派收入，或（如適用）與作為外商獨資企業聯屬人士的本集團其他實體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該等實體確認的服務聲明分享可供分派收入。相關付款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分派比例、付款方法、付款金額、付款時間及境內控股公司將予保留的利潤金額，亦將由各方透過發出服務結算單確認。境內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應定期結算服務費。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合作協議期限內，境內控股公司不得與任何第三方以合作協議的形式就提供類似受合作協議所規限的服務及其他事項建立合作關係。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後，境內控股公司可根據合作協議與身為本集團合作夥伴的其他實體合作。

合作協議亦規定，於履行合作協議期間，外商獨資企業對外商獨資企業所開發或產生的任何及全部知識產權擁有獨家所有權及權益。

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除非由外商獨資企業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終止合作協議。

#### 經營協議

根據境內控股公司、他們各自的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經營協議（「**經營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與任何第三方就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和經營訂立的合約、協議或交易的擔保人，並為履行該等合約、協議或交易提供全面擔保，而境內控股公司亦同意將他們業務的應收賬款及所有資產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 合約安排

根據經營協議，境內控股公司及他們各自的登記股東亦共同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會參與任何可能對他們的資產、負債、權利或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交易，但境內控股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依法訂立業務合約或協議、出售或購買資產及以相關交易對手為受益人設定留置權。境內控股公司及他們各自的登記股東亦同意全面接納並遵守外商獨資企業就其關於僱員及解僱員工、日常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事宜的公司政策不時提供的建議及指導。登記股東應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提名推薦的候選人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而境內控股公司應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提名推薦的高級行政人員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境內控股公司、他們各自的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在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所指定第三方根據中國法律獲准收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調整）的情況下，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一項可一次或多次行使的購買權，隨時及不時購買或促使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任何人士購買登記股東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以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對價為相等於（如適用）杭州樂讀在貸款協議下的未結清貸款金額、杭州熱歌登記股東繳付的原有股本或任何實繳股本，否則須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

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買權的時間，及是否部分或全面行使購買權。日後會否解除相關業務適用的外商投資限制是我們決定會否行使購買權的主要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不清楚也無法評價上述因素的可能情況。就杭州樂讀而言，倘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獲放寬，且就本集團直接持有杭州樂讀的許可權益上限存在明確程序和指導，則本集團將解除或修改（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以使本公司（或我們持有其股權的子公司）可透過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直接於杭州樂讀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比例的所有者權益。

為防止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和價值流向其股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重大資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不得對上述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亦不得對上述股權設立任何保證或擔保。

## 合約安排

倘登記股東有權收取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利潤分派或股利，則登記股東承諾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所指定第三方）支付或轉讓該等款項（須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相關稅款後）。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購買權，所購入的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而股本所有權的利益將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他們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依法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第一擔保權益以擔保按時完整地付款及履行相關合約安排下的合約義務。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會轉讓或處置已質押股權或對已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而令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受損。待向相關市場監管部門辦妥登記手續後，涉及境內控股公司的質押將一直有效，直至全面達成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的所有合約義務為止。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向相關中國機關正式登記。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各登記股東於同日簽立的不可撤銷授權書（「**授權書**」），登記股東已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繼任人所指定人士（包括替代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人士的清算人）作為他們的代理人及授權人，代表他們就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一切事宜行事及行使他們作為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當中包括：(i)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對須於股東大會上商討的一切事宜及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代表相關登記股東批准及簽署決議案的權利；(iii)向相關當局遞交任何所需文件的權利；(iv)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表決權的權利；(v)代表相關登記股東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和其他有關文件，及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處理進行股權轉讓所需的相關程序的權利；及(vi)在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指示相關境內控股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受託人公司及其指定人士的指示行事的權利。

---

## 合約安排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登記股東同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董事情況下的潛在利益衝突，授權書會為本公司其他不相關高級職員或董事的利益而授予。

### 貸款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杭州樂讀的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杭州樂讀的登記股東提供貸款，專門用作投資杭州樂讀。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該筆貸款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每筆貸款的期限應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及後將自動延期十年，直至貸款人另行作出指示為止。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於相關貸款期限屆滿或終止前就該筆貸款作出任何還款。該筆貸款將於貸款人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獨家購買權當日，或發生若干指定終止事件（例如貸款人向借款人寄發書面通知要求還款，或借款人拖欠還款）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於貸款人行使其獨家購買權後，借款人將通過轉讓其所持杭州樂讀的全部股權予貸款人或貸款人所指定人士償還貸款。倘杭州樂讀股權的轉讓價高於相關貸款協議下貸款的本金額，則任何超出金額將被視為貸款協議下貸款的利息。

###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各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款，據此，(a)倘因或就合約安排而引起任何爭議，合約安排訂約各方應磋商解決爭議；及(b)倘訂約各方未能於出現相關爭議後30日內達成協議，則有關爭議將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北京由三名仲裁員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於解決爭議期間，除爭議事項外，訂約各方應當繼續行使及履行他們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

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i) 仲裁庭可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及(ii) 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境內控股公司成立地及其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對授出臨時救濟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或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財產的臨時救濟具有司法管轄權。

## 合約安排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當前中國法律，仲裁庭一般不會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會責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此外，根據當前中國法律，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會被承認亦未必可強制執行。

鑒於上文所述，倘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救濟，我們對境內控股公司實行有效控制及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配偶同意函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承諾：(i)不採取任何意圖干預上述安排的行動（包括就該等構成財產或共同財產的股權提出任何申索）；及(ii)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其配偶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獲授的該等股權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或權益。

###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解決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上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無須依法分擔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或向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乃有限責任公司，須對本身的債務及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虧損負全責。外商獨資企業擬在有需要時繼續向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提供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於中國經營其大部分業務，而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持有所須的中國經營執照及批文，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按適用的會計原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倘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其中包括）：(a)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b)建立、繼承、擔保或批准任何負債，惟(i)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負債（非貸款產生者）除外；及(ii)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及獲其書面批准的負債除外；(c)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信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者除外）；(d)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兼併或合併安排，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對任何第三方投資；及(e)增減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改變註冊資本的結構。

---

## 合約安排

---

因此，由於協議內的相關限制性條款，倘境內控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負面影響有限。

### 清算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算，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清算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 保險

我們並未購買保單以保障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時概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干預或阻撓。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為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各協議的訂約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他們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各項協議對協議各方具約束力；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合約安排不屬於會導致該安排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下為無效行為的情況；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任何條款；
- (d)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各方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須遵守以下各項：
  - (i)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行使購買權，收購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同意，並向中國政府機關作出備案及／或登記；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任何擬質押的股份須向主管市場監管行政部門登記；

## 合約安排

- (iii) 合約安排下的爭議解決條款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救濟在強制執行前須得到中國法院承認；及
- (e) 各合約安排在中國法律下均對訂約各方有效及具有約束力，惟該等協議下的爭議解決條款除外。該等協議規定，所有爭議須呈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該等協議亦規定，仲裁員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救濟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或促使資產轉移）或責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院亦有司法權限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一般不會授出此禁令救濟或責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此外，海外（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頒佈的臨時救濟或執行令可能不受現行中國法律承認亦不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當前及日後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的立場不會與上述意見相反或在其他方面有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及「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與我們的VIE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而該等安排在取得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

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分析及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合約

## 合約安排

安排並非列作外商投資，倘日後國務院訂定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受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且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例外情況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用透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的控制，我們藉此在中國經營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則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不確定。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對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及經營的存續性造成重大不確定性。」

###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議；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查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查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 合約安排

---

###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根據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境內控股公司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稅前合併利潤（不包括當中的服務費），經扣除境內控股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相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成本、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接收或檢查境內控股公司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因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派發股利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利，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其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支付有關收入、利潤分派或股利，作為合約安排下的部分服務費。

基於與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可實質控制、確認及收取境內控股公司業務及經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境內控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及由本公司合併入賬。將境內控股公司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b)中披露。